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朱晨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张海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成员由9人变更为7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换届选举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晨瑜，女，汉族，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万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助理、采购经理。

截至目前，朱晨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晨瑜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晨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朱晨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晨瑜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海琳，女，汉族，200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专员。

截至目前，张海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海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张海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海琳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